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下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在未辦理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惟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招股章程可從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取得。上述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優先票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的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的優先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為有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發行2億美元2023年到期票息7.9%優先票據

澄清公告

茲提述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行2億美元2023年到期票息7.9%優先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作出下列澄清：

該公告第8頁「選擇性贖回」一節項下的第一段應由下文取代：

「於2021年11月7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不時選擇按相等於下文所載本金額百分比的贖回價，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未支付利息（如有）（如在下文所示各年度11月7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年度	贖回價
2021年	103.95%
2022年及其後	101.975%」

上述澄清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該公告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9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王俊先生及袁旭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